

证券代码：301310

证券简称：鑫宏业

公告编号：2024-024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曹博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曹博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曹博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合心路17号。

邮政编码：214101

电话：0510-68780898

传真：0510-68780878

电子邮箱：sec@xhycable.com

特此公告。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相关个人简历：

曹博，男，199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于 2023 年 1 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曾任江苏亚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3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罚，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